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

債務人 鍾廷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
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

債權人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 住同上

代理人 郭繼承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僅有無解約金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，此外並無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顯然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